

Resource: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Aquifer Open Study Notes (Book Intros)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Study Notes,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ى),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GAL

加拉太書

一個人得救，是單單因著信心，還是因著信心與行為結合？保羅在加拉太書宣告，救恩是單單因著信心。這封書信還強調在基督裡的自由，就是靠聖靈的大能而活，讓我們明白與神的關係不是基於表現，而是基於耶穌基督已經完成的工作。因此，我們是真正自由的，不再順從罪性，而是去愛和事奉我們的主和其他人。

背景

保羅和巴拿巴從敘利亞的安提阿出發，開始第一次旅行佈道，他們穿越地中海的東北角，經過塞浦路斯，越過旁非利亞的托魯斯 (Taurus) 山脈，進入羅馬加拉太省南部。到達之後，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建立了教會（[徒13:13-14:28](#)）。許多人信了福音，但這個信息也引起了反對和迫害。接著，保羅和巴拿巴返回敘利亞的安提阿，報告神所成就的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徒14:27](#)）。

從保羅在加拉太的事工結果，以及彼得在凱撒利亞與哥尼流及其家人的經歷（見[徒10:1-48](#)），清楚表明基於外邦人和猶太人同著可以得著救恩，其基礎就是信奉耶穌基督。外邦人不必成為猶太人以完全加入神家，成為一員；他們只需將信奉耶穌基督，就可以得著救恩。

即便如此，在耶路撒冷會議（公元49或50年；[徒15:1-41](#)）之前，猶太人和外邦人在教會的關係出現爭議，而且愈演愈烈。彼得在凱撒利亞的外邦人中進行了具開創意義的工作，當他返回耶路撒冷時，立即受到猶太同胞批評和施壓，因為他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一起吃飯。他在回答中描述了聖靈的工作，暫時平息了批評（[徒11:1-18](#)）。

一些猶太基督徒仍然認為，外邦人應該實踐猶太信仰，才能成為基督徒。這些人通常被稱為「猶太主義者」或「猶太派基督徒」。他們有部分人

前往加拉太，開始聲稱保羅關於福音的教導並不充分。他們貶低保羅的使徒地位，聲稱他的福音是從耶路撒冷「真正的」使徒學來的。他們主張保羅改變了這些信息，他所傳的福音版本從未得到使徒認可。猶太主義者或猶太派基督徒指控，保羅沒有律法的福音是不完整的，他們聲稱真正的福音，要求外邦人受割禮並遵守律法的其它方面。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主要是為了回應猶太主義者或猶太派基督徒提出的挑戰。

概要

在簡要介紹自己並問候收信人（[加1:1-5](#)）之後，保羅直接進入他的論點：他所傳的福音是唯一的福音（[1:6-7](#)），他是基督真正的使徒（[1:1](#)、[10](#)），而他的對手將因他們的虛假信息，而遭受神的審判（[1:8-9](#)）。這封書信的其餘部分都圍繞著這些主張。

保羅首先證明他是基督真正的使徒，傳講真正的福音（[1:11-2:21](#)）。為此，保羅提醒加拉太人他過去是怎樣的人（[1:13-14](#)），並敘述他的歸信經歷和神的呼召（[1:15-16上](#)）。保羅接受的福音是來自基督的直接啟示（[1:11-12](#)），而不是來自耶路撒冷其他使徒（[1:16-24](#)）。然而，其他使徒認可保羅的使徒身份和他的信息（[2:1-10](#)），沒有任何補充或修改。此外，在彼得和其他人違背自己的原則而在福音上讓步時，保羅展示他的真誠（[2:11-21](#)）。

保羅接著論證，他所傳的福音是符合聖經且真實的（[3:1-5:12](#)）。加拉太信徒因信心而經歷了聖靈（[3:1-5](#)），因此，就像所有信基督的人一樣，他們將同樣經歷亞伯拉罕領受的祝福（[3:6-9](#)）。相反，試圖藉著守律法而成為義人，只會帶來詛咒（[3:10-12](#)）。基督救我們脫離了那詛咒，並使神的祝福向所有信祂的人敞開（[3:13-14](#)）。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表明，這應許是基於信心而非律法（[3:15-18](#)）。神對公義的要求是由

基督完成的，而不是藉著守律法來成就。那些信基督的人，可以承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律法的目的，不是讓人成為公義或承受神應許的人。相反，它使人意識到罪，並指向基督和對祂的信心（[3:19-22](#)）。既然基督已經來臨，那些信祂的人就是神的兒女和承受祂應許的人（[3:23-4:7](#)）。有鑑於此，加拉太書指出信靠法律是可怕的後退，使人歸回奴僕的狀態（[4:8-11](#)），因此保羅親自呼籲他們要重新思考（[4:12-20](#)）。他類比夏甲和撒拉、舊約和新約，表明基督帶來自由，而不是奴役（[4:21-31](#)）。神的子民必須活在自由中（[5:1](#)），拒絕單靠順服律法來獲得救恩（[5:2-4](#)），並且要憑著信心而活（[5:5-6](#)），因為藉著律法而獲得救恩的信息，不是來自神的（[5:7-12](#)）。

最後，保羅讓加拉太人明白，基督徒的自由並不是犯罪的藉口，如某些人可能聲稱那樣。相反，這份自由是勝過罪惡、活在基督的愛中，以及經歷聖靈大能的唯一途徑（[5:13-6:10](#)）。自由提供的，是去愛而不是犯罪的機會（[5:13-15](#)），勝過罪惡的唯一方法，是靠著聖靈的大能而活（[5:16-18](#)）。靠著人的力量而活，無法勝過罪惡，因為罪性只能產生罪行（[5:19-21](#)）。相比之下，靠著聖靈的大能而活，會結出好的果子（[5:22-23](#)）。保羅提供幾個例子，說明聖靈如何帶領神兒女的生命（[5:24-6:10](#)）。

保羅以親筆附言結束書信（[6:11-18](#)）。他再次提及基督的十字架，重申他的核心信息，願神的憐憫和平安賜予遵循他教導的人，再肯定他的使徒權柄，並以祝福結束，將「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延伸給收信人。

作者

加拉太書一直被認為是保羅的真實書信。它與使徒行傳中保羅的宣教和其它書信的記載相符，並真實反映保羅與猶太基督徒之間的衝突，那些人試圖將守猶太律法視為外邦人基督信仰的必要元素。加拉太書的信息與羅馬書相似，但此書較早寫成，讓我們一窺這場激烈、個人衝突的早期階段。我們在此感受到，保羅的對於教會的熱心關懷。

收信人

一些聖經學者認為，保羅寫信給一個稱為「加拉太人」的族群，他們居住在小亞細亞的中北部，與高盧人（Gaul）和凱爾特人（Celt）有關。另一些人則認為，這封保羅書信的收信人是羅馬加拉太省境內的教會群體，這個地區比加拉太族群大得多。這個羅馬的省份包括南部的部分城市，是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期間到訪的（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

保羅似乎沒有在北部的加拉太族群花費太多時間（可能相關的經文見[徒16:6, 18:23](#)），而我們確實有記錄表明，保羅在羅馬加拉太省南部進行廣泛、多次的宣教活動（[徒13:13-14:25, 16:1-5](#)）。現有證據表明，保羅這封信的對象加拉太人，很可能是他在第一次旅行佈道期間的福音對象。

日期

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間，是在耶路撒冷會議（[徒15:1-29](#)）之前不久的公元49年或50年，或者是在會議後的某個時候，可能是在他第三次旅行佈道期間（公元53-57年）。

傳統上，學者認為二章1至10節是保羅對耶路撒冷會議的描述。然而，仔細閱讀經文，可見第二章和使徒行傳十五章1至41節之間，存在嚴重差異。保羅曾記載他兩次到訪耶路撒冷（[2:1](#)），而使徒行傳十五章1至41節的會議確實是他第三次到訪，我們很難將兩者調和。若我們忽略保羅第二次到訪（[徒11:30, 12:25](#)），將嚴重削弱他的論點，即他與耶路撒冷的使徒接觸甚少。此外，如果這封信是在會議之後寫成，很難想像保羅為何沒有提及這個會議的決定，因為這決定直接針對加拉太書提到的問題。事實上，在會議之後，保羅欣然將會議的決定傳達他到訪的教會（[徒16:4](#)）。因此，我們很難相信加拉太書二章1至10節描述的就是使徒行傳十五章1至41節，也很難相信加拉太書是在耶路撒冷會議之後寫的。

相比之下，將加拉太書二章1至10節的描述與使徒行傳十一章30節及十二章25節的描述聯繫起來，會更為容易。這表明保羅在會議之前不久寫了加拉太書，可能是在公元48年或49年，當時教會內有關割禮的爭議正在升級（見[徒15:1-2](#)）。

意義與信息

加拉太書提到的問題，在第一世紀的教會中很常見，在今天的教會中也依然存在。我們是因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而真正得救，還是必須付出更多呢？

保羅的加拉太書確立了福音的完整性—所有人只需信主耶穌基督，就可得著救恩；而不是藉著遵守律法。這封書信還確立了神子民的合一：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或其它階級之間，不存在分別，我們都藉著同樣方式到神面前，並得到新生命，那方式就是信奉基督。加拉太書確立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我們履行基督的律法，不是靠著人的努力，而是活在聖靈的信心和愛心之中。最後，這封書信確立我們對神恩典的需要，這恩典將我們從罪的詛咒中拯救出來，賜給我們新生命和所應許的聖靈，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得著能力成全基督愛的律法。